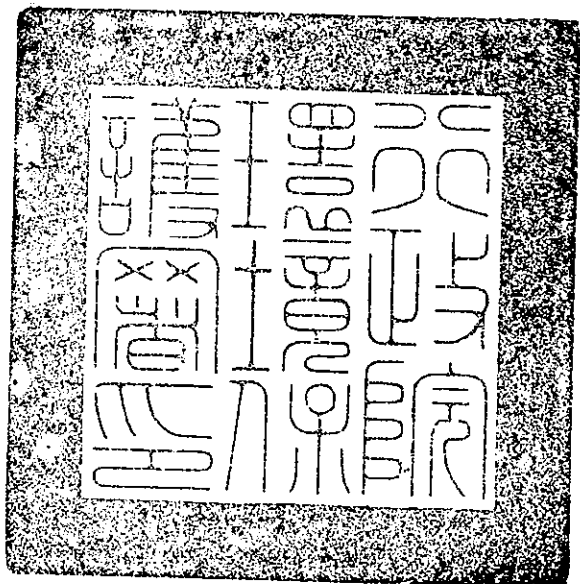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5384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（NIEA A102.13A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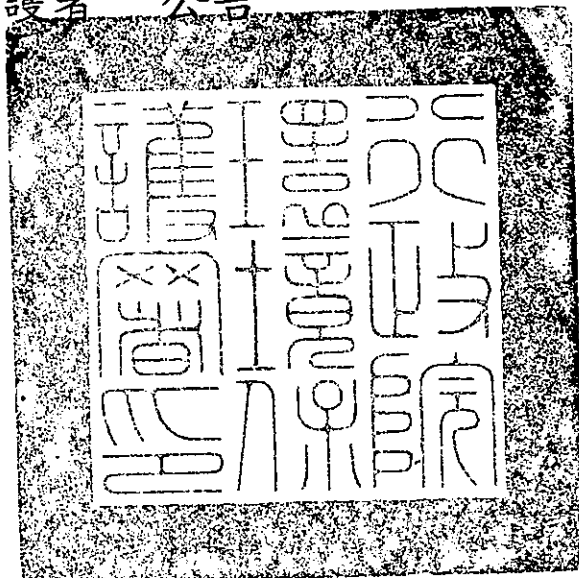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 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 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henglun.lin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5385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（NIEA A102.12A）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（NIEA A102.13A）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henglun.lin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